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由庆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庆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由庆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由庆睿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与由庆睿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由庆睿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由庆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 由庆睿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袁可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可嘉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袁可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结合程海子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董事会同意GANG WANG(王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宋朝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马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由庆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庆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由庆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庆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由庆睿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由庆睿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由庆睿先生的具体情况

由庆睿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经理、CMC总监、CDMO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庆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000股,持股比例为0.10%;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300股,持股比例为0.14%。辞职后,由庆睿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由庆睿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由庆睿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由庆睿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由庆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袁可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可嘉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袁可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可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可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袁可嘉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袁可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结合程海子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程海子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海医院放疗科住院医生;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癌症中心访问学者;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药学院助教;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科研助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美国贝勒医学院儿科系博士后;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博士后;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美国埃默里大学医学院儿科系博士后;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5人、159人、145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39%、21.75%、20.08%;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由庆睿、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
本次变动后	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程海子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程海子先生,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庆睿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及新增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庆睿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由庆睿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由庆睿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4、公司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二)调整前后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甘丽凝、宋正奇、袁可嘉	甘丽凝
调整后	甘丽凝、宋正奇、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职工代表监事调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朝瑞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宋朝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宋朝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蓉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康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行政总监。

马蓉女士在公司上市前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股,持股比例为0.005%。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可继续按照该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除此之外,马蓉女士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1,603,600股股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6-18号)。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7,433,1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49,036,700.00元,公司股本由647,433,100股变更为649,036,700股。

本次行权新增1,603,6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现阶段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需求,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本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3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03.67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64,743.3100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64,903.6700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不超过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董事会拟同步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1379.296万元、反诉2637.2480万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科技")因定做合同纠纷,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对腾胜科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进行反诉,于近日获法院受理。

三、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辉

反诉被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UWY076F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一路南宾日大楼侧第一卡厂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朱刚毅

(二)诉讼请求

1、依法、依约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双方签订的《设备定作合同》(合同编号:20220808-01)及《补充协议》;

2、判令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已付货款2024.7040万元及银行利息,利息自付款之日起至反诉原告起诉本案之日,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暂计算222.5440万元,直至该等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

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偿付违约金390万元,违约金弥补反诉原告因不能实现本案合同目的造成的经济损失;

4、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反诉原告相关的必要支出。

(三)事实与理由

1、腾胜公司交付质量严重瑕疵的合同设备,导致元琛公司本案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了根本性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元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2、腾胜公司交付的合同设备不能满足最终验收指标,且腾胜公司对设备进行整改超过30天以上,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依据本案《设备定作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8项的约定,元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3、腾胜公司交付的合同设备不符合最终验收指标,导致元琛公司至今无法正常使用、生产,给元琛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即腾胜公司至今未依约完成设备的制造。依据本案《设备定作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3项的约定,腾胜公司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偿付违约金,以弥补元琛公司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4、鉴于第一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元琛公司屡次要求腾胜公司进行完善仍未得到解决,故此,双方定作合同约定的第二台设备至今没有交付,依据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规定,元琛公司享有先履行抗辩权,有权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第二台设备的定作交付。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前述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普莱德(苏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降低其融资成本,2025年1月7日,普莱德(苏州)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苏高新支行")分别签署了人民币2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贷字第941号,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84个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贷字第942号,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公司为普莱德(苏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行苏高新支行分别签署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保字第941号)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苏中新保字第942号)。

普莱德(苏州)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4.41%;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普莱德(苏州)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编号"2024年苏中新保字第941号"的《保证合同》与编号"2024年苏中新保字第942号"《保证合同》除担保最高债权额不一致外,其余条款内容均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8,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47.06%,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3,799,876.0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54,357.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832,356	221,899,938.04	18
2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3	罗旭	2,444,703	20,999,998.77	6
4	胡继阳	1,164,144	9,999,996.96	6
5	向润明	1,164,144	9,999,996.96	6
6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9,999,996.96	6
8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9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4,999,992.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27,399,995.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0,499,994.56	6
12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999,996.26	6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1,999,992.52	6
合计		51,664,712	443,799,876.08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5,433,689股变更为747,098,40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自中交地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中交地产股票,也不由中交地产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83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2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万友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2	罗旭	2,444,703	2,444,703	0.35%	0.33%
3	胡继阳	1,164,144	1,164,144	0.17%	0.16%
4	向润明	1,164,144	1,164,144	0.17%	0.16%
5	湖北信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144	1,164,144	0.17%	0.16%
7	天津融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8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0,360	2,910,360	0.42%	0.39%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9,755	3,189,755	0.46%	0.43%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4,784	4,714,784	0.68%	0.63%
11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小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414	116,414	0.02%	0.02%
1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828	232,828	0.03%	0.03%
合计		25,832,356	25,832,356	3.71%	3.46%

四、本次解除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